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生效日期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薪酬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薪酬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薪酬及固定津贴（固定津贴按月发放）。薪酬由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担任的职务和岗位职责领取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绩效薪酬将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初步核算，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预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最终核算并支付，最终的绩效薪酬将根据绩效

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2)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括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等方面，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绩效薪酬将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初步核算，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预发放，同时预留一定比例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最终核算并支付，最终的绩效薪酬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领取相应薪酬。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李佳鸿先生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他 4 名委员参与了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李佳鸿先生、张国栋先生、张文海先生回避表决《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他 6 位董事参与了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